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市重要经济总量平衡及重大比例关系的综合协调，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优化的战略目标及政策。统筹协调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监测、预测与预警分析，研究宏观经济运行、经济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开展全市科学发展评价考核工作。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二）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市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规划，依据职责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重大基础设施等相关领域专项规划和计划。负责发展规划之间的衔接以及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衔接平衡，负责有关发展规划及计划的审核、评估和管理工作的。

（三）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负责有关专项改革方案与总体改革方案的衔接。研究并协调解决有关改革的重大问题，协调指导年度重点改革工作，推进有关领域改革，指导有关改革试点工作。指导和协调行业协会发展

（四）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固

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调控目标、投资计划和政策措施。研究提出投资体制改革建议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市场准入、财政、金融、环保、土地、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政策。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资金及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制度。按照权限审核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组织开展重大项目推进和稽察工作。

（五）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和有关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组织重大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指导协调和组织推进新兴产业发展。负责安排重大工业项目和高技术产业建设项目，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新兴产业、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负责综合协调全市服务业发展工作，组织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全市交通和邮政发展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

（六）统筹协调全市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能源资源的综合利用；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农村能源的发展；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配合国家、省拟订和实施石油储备、油气管网建设规划；负责全市石油和天然气利用工作；负责能源对外合作工作。

（七）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

拟订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综合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体育、旅游、政法、民政等领域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组织全市社会发展总体水平的评估，研究提出促进社会全面发展的政策建议。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研究和协调改善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有关工作。

（八）拟订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政策，提出利用外资总量平衡、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监督借用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负责进口设备有关免税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市开发区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参与开发区设立审核和政策协调工作。

（九）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按分工编制全市有关重要商品、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粮食、棉花进出口计划。牵头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粮食、食用植物油等储备。

（十）负责统筹全市沿江沿海开发工作，研究提出沿江沿海发展战略建议，组织拟订江海联动开发总体规划、行动计划和重大政策措施。

（十一）牵头负责全市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工作，组织拟订促进区域发展的战略和政策，研究、协调区域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城镇（市）化发展以及海洋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安排区域重大生产力布局。推进重点流域、

海域治理，参与拟订和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保护政策。负责我市参与长三角地区合作与发展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以工代赈工作。

（十二）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运行情况，参与制定财政、货币政策实施措施，分析执行效果，提出金融业发展意见和政策建议，参与研究金融业改革创新。负责综合平衡市级政府性融资计划，参与指导全市重大项目融资工作。对企业债券融资活动实施监督；负责指导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发展，参与股票融资项目审核。负责对全市物价的宏观指导和价格总水平的平衡工作。

（十三）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节约型社会建设，负责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统筹协调生态建设、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

（十四）统筹协调地区经济协作，负责组织对口支援、援建协调等工作，参与东西部合作和地区间合作交流的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全市接轨上海工作。

（十五）负责起草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地方规范性文件。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牵头制定招标投标综合性政策。

（十六）负责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和有关计划、预案，协调国民经济动员与地区经济、国防建设之间的重大问题。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处）、发展规划处、国民经济综合处、综合改革处（政策法规处）、固定资产投资处（市重大项目办公室）、能源交通处（市重大基础设施协调办公室）、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经济贸易处）、农村经济处、工业和高技术产业处、服务业处（市服务业发展办公室）、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应对气候变化处）、社会发展处（就业和收入分配处）、区域经济和经济协作处（对口支援处、市接轨上海办公室、市合作交流办公室）、财政金融处、行政服务办公室（监管协调处、市长江办），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机关党委。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仅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1家。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委上下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导向，牢记争当“一个龙头、三个先锋”的新使命，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项目建设为主抓手，深入开展“解放思想、追赶超越、争当先锋，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统筹推

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优生态、防风险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市委、市政府布置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做出了积极贡献。获评全省发改系统综合先进单位。

（一）着力提升站位，开展“四型”机关建设取得新突破

1. 坚持理论武装，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提升学习力。

一是学习新思想落实新部署。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机关干部原原本本精读报告原文和党章，全面准确深刻领会文件精神；委领导上专题党课，深入解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我委作为市级机关唯一代表，接受省委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督查，受到充分肯定。二是扎实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坚持每月一次党组中心组学习交流。同时，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通，深入研究新时代事关我市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委党组关于解放思想、追赶超越、争当先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做法，得到省委领导的表扬。三是狠抓业务能力提升。结合发展改革工作实际，抓好干部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提升，注重开展对国家宏观政策、国内外经济科技领域前沿动态的学习研究，全年组织对接服务上海、新能源汽车、服务业、生态环保和沿海开发等5个市级主体班次。

2. 加强研判分析，推进研究型机关建设提升谋划力。

一是高质量指标体系研究有力。牵头研究月度评估、季度评价、年度“四个全面”综合考核，先后制定《“四个全面”抓落实“追赶超越”争标兵发展指标月度评估办法》、《南通市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季度评价实施办法》，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态势初步显现。二是重大问题研究成效显著。围绕高质量发展、枢纽经济、人口集聚、实体经济发展等，开展全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40余篇。三是重点规划和政策研究稳步推进。形成我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我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实施全市经济运行“三对比三预警”监测机制，督促各地抓住关键指标、把握重点任务，取得较好成效。

3. 奋力追赶超越，推进创新型机关建设提升内生力。

一是创新思路谋划有序。结合解放思想、追赶超越、争当先锋，推动高质量发展活动，围绕职能工作积极开展创新思路谋划，提出了具体工作计划，按月强化督查推进，全委干部更为自觉地更新思想观念，创新工作思路，用新视角新理念新方法审视工作、谋划工作、推动工作。二是创新机制不断健全。积极落实市委“追赶超越”工作要求，围绕“向上争取有突破、解决问题有成效、追赶超越争一流”三个方面，制定出台市发改委“解放思想、追赶超越、争当先锋，推动高质量发展”优秀项目评选办法，形成我委30个追赶超越

重点项目。三是创新成效不断彰显。经我委积极对接，创新工作方法，形成了项目建设、对接服务上海等一批在全省发改系统或市级机关部门中叫得响的亮点成果。

4. 聚焦民生改善，推进服务型机关建设提升服务力。一是“走帮服”活动取得成效。研究制定了本委深化富民强企奔小康“走帮服”活动方案，突出“双访”解难题，帮助解决文峰街道18项重点群众诉求，“一对一”走访慰问8户困难家庭。突出治污，完善“四全四及时”机制，推动精准治污工作。二是服务民生力度不断加强。制定了2018年富民增收工作计划，修编富民增收五十条政策，分解下达了我市2018年度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年度目标任务和考核办法。预计全年，全市实现城镇、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46400元和22315元，分别增长8.5%和9%。三是深入基层扶贫帮困扎实推进。扎实开展“机关帮村、党员帮户”活动，全年慰问建档立卡贫困户百余人次，资助第十轮特困职工4人，困难优抚对象6户。积极争取项目扶持，新增千亿斤粮食如皋产能规划田间工程江安镇陈严村项目区已建成完工。

（二）积极履职担当，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果

1. 落实重大战略，高质量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宽。落实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成效显著。积极向上对接争取，推动北沿江高铁等重大事项写入长三角一体化三年行动计划。将对接服务上海作为落实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的重中之重，研究制定了建设上海北翼门户城市2018年度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表，成

功在沪举办“1+4”高质量发展环境说明会，现场签约**39**个项目，产业项目总投资**730**亿元。起草崇明-南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与上海方面多轮沟通，形成一定共识。落实长江经济带战略取得阶段性成效。研究制定了深入推动南通市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实施方案、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任务行动方案。牵头开展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梳理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审计发现问题，分解交办并跟踪督办问题整改落实，已有**13**项整改事项完成整改。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有力。牵头编制南通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制定下发南通市耕地河湖休养生息实施意见。履行河长联系部门职责，开展焦港河巡河活动，我委负责的焦港河流域水质监测数据呈现好转态势。落实精准扶贫战略成果显现。编制**2018**年援陕、援疆、援青项目计划，深化对口帮扶汉中扶贫协作，累计实施帮扶项目**194**个，投入苏陕协作资金**3**亿元，签订各类协议**250**多个，帮助招引**59**个项目落户汉中，与辽阳市签订了通辽合作框架协议及对口合作备忘录。

2. 推进重大项目，高质量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省、市重大项目推进有力。今年共争取**41**个省级重大项目，数量连续四年保持全省领先。恒科新材料二期、通富微电、阿里云计算中心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推进。省、市级重大项目完成投资超千亿元，提前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有效投入平稳增长。加强投资跟踪管理，按季开展投资分析并提出对策建议。

研究制定了切实增强民间有效投资活力工作的措施力。组织编排了2018-2020年市本级三年滚动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预计全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5%,完成年初目标;民间投资增长11.9%,超过全部投资3.2个百分点。项目协调服务持续深化。构建“一系统一平台三机制”,打造重大项目“五即时”服务品牌,会同相关部门协调重大项目建设中的54个突出难点问题,逐一研究会办、跟踪推进。会同银监局、相关银行搭建银企合作平台,推动省、市级重大项目授信总额突破百亿元。向上争取成效明显。成功将南通港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铁路专用线纳入国家计划。全市企业债券发行期数和规模全省领先,成功发行江苏省和南通市首单由民营企业发行的绿色企业债券,轨道公司获批28亿元“绿色”债券,每年节省近600万元利息支出。3家企业累计发行9亿美元外债,获国家发改委备案。为13个项目争取土地点供指标3340亩。地铁2号线工程在最短时间内完成了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审批,得到了市委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

3. 聚焦重大产业,高质量发展根基进一步厚植。聚焦产业链垂直整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我委牵头推进的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工作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表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取得突破。牵头推进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新开工10亿元以上项目18个。加快发展氢能产业,研究制定了南通市氢能产业发展指导意见。

加强平台建设，新增省双创示范基地3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6家。推进风电、光伏开发利用，新增新能源装机容量超过370万千瓦。全市新兴产业预计全年实现产值4600亿元，同比增长14%左右。现代服务业发展量质提升。全年新获评4家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获评数全省第一，累计达9家，居全省第二。预计全年，全市服务业实现增加值4000亿元，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超过48%。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成效获省政府通报表彰。争取到千亿斤粮食项目10.42万亩。争取到全省唯一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推动如东县列入首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名单。军民融合产业稳步发展。积极争创省级军民融合示范区，经济装备动员中心总数居全省前列。绿色发展成效显著。编制下达2018年“减煤”工作计划。推动市区“十三五”热电联产规划获省批复。全社会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提前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绿色循环发展水平不断提高，83个循环经济重大项目预计完成投资108.5亿元。多措并举推进能耗增量控制工作，预计全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综合能耗同比下降7%左右。

4. 深化重大改革，高质量发展活力进一步激发。陆海统筹综合改革持续深化。牵头研究起草了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8年工作要点中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内容、2018年度南通陆海统筹发展综合改革重大任务，建立动态跟踪机制，按季度梳理推进情况并上报，“放管服”改革案例被国家发改委作为改革经验案例印发推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

推进。持续推进87个补短板重大项目，预计全年完成投资315亿元。顺利通过省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钢铁去产能专项督查。深化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加强特色小镇建设，我市成为长三角特色小镇发展联盟首批会员城市，两镇入选第二批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在全省地级市率先建立企业债日常监管机制。通州湾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区域配电网专项规划获省批复。我市社会办医工作居全省前列。

（三）注重严实相济，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取得新成效

1. 旗帜鲜明讲政治，严守纪律规矩。把强化“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作为加强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组主体责任落实有力，机关纪委协助委党组充分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职责。年初组织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见，每季度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汇报，班子成员每半年度向委党组汇报履行“一岗双责”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在全省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的通知》精神，制定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系列活动，主要领导带头讲廉政党课，教育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分析会，全面梳理查找问题，排查风险点，认真落实整改举措，分解落实责任清单，层层延伸至中层正职，建立完善责任传导机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委十项规定，严控“三公”经

费支出，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

2. 加强队伍建设，从严管理干部。加强绩效考核力度，完善年初定目标、月度重督查、季度有评鉴，年度抓考核的绩效考评机制。坚持好干部标准选人用人，严格规范选任程序，选优配强干部队伍。拓宽培养渠道，先后选派4名同志赴国家和省发改委、经济园区开展挂职锻炼。落实市委“三项机制”要求，突出正向激励主基调。全力服务离退休干部。

3. 夯实机关党建，深化品牌建设。持续深化机关党建服务品牌建设，“聚力谋远”荣获全市优秀党建服务品牌。进一步推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党组织统一活动日”等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化规范化开展。推动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5个机关在职党支部全部获批市级机关“四星级”党支部。委机关党委蝉联市级机关先进党组织，我委投资处获评市级机关“党员示范岗”。加强机关党员意识形态工作。按时完成机关党委换届工作。

（四）强化遵法依规，推动法治平安建设迈上新台阶

1. 注重学法用法，推进依法行政。委党组定期组织学法，积极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学法微信群、专家讲座辅导等多种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万人学法”网上测试。深入推进全委依法行政工作，完成我委生态环境保护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服务工作。履行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将重大项目上

门推进服务、重大项目稽察、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项目稽察等工作与后续监管相结合，切实采取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措施，定期跟踪督查项目进展。完成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季度调研督查、“七五”普法中期评估考评工作，我委被复审确认为法治型机关。

2. 加强综合治理，化解信访矛盾。充分发挥委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作用，结合基本公共服务有针对性的开展综治工作。层层落实年度综合治理任务。扎实开展综合治理共建，做好与海安大公镇共建工作。做好社会维稳工作，落实领导信访包案，努力化解信访矛盾。推进政务公开，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积极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3. 确保落实责任，坚守安全底线。多次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关于油气管道保护有关文件精神，专题研究部署我委安全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市油气管道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确保我市油气管网保护工作落到实处。针对油气管道保护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夏季安全生产百日执法等系列专项行动。加强油气管道隐患排查，针对中盾管道隐患问题开展专项督办。加强对委机关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严格执行节日期间值班制度。定期组织开展保密检查，排查泄密隐患，确保安全无事故。

第二部分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度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806.1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69万元，减少19.2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由社保部门发放、2018年未预发本年度考评奖。其中：

（一）收入总计2806.18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2794.58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630.6万元，减少18.4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由社保部门发放、2018年未预发本年度考评奖。

2. 其他收入11.6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2017年主要为国家支持动员中心建设经费，2018年主要为财政专户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38.4万元，减少7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家支持动员中心建设经费。

（二）支出总计2806.18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266.9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发展和改革事务项目支出。与上

年相比减少761.67万元，减少25.1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由社保部门发放、2018年末预发本年度考评奖。

2.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225.67万元，主要用于南通高质量发展环境（上海）说明会、首届中国长三角（上海）品牌博览会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72.38万元，增加323.48%。主要原因是新增了首届中国长三角（上海）品牌博览会支出，上年列在其他（类）支出的对接服务上海活动支出改由本类支出。

3. 住房保障（类）支出288.7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住房公积金以及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75.38万元，增加35.32%。主要原因是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标准提高。

4. 其他（类）支出24.75万元，主要用于“3+3”重点产业推进工作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55.09万元，减少86.24%。主要原因是有关对接服务上海方面支出，由上年在本类支出改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年收入合计2806.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94.58万元，占99.59%；其他收入11.6万元，占0.4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年支出合计2806.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37.01万元，占72.59%；项目支出769.17万元，占27.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794.5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30.6万元，减少18.4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由社保部门发放、2018年未预发本年度考评奖。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2794.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30.6万元，减少18.4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由社保部门发放、2018年未预发本年度考评奖。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650.63万元，支出决算为2794.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南通高质量发展环境（上海）说明会支出。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28.58万元，支出决算为1772.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际发生增加了离退休死亡抚恤金。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492.5万元，支出决算为48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重大课题研究

政府采购项目尾款结转至下年。

（二）资源勘探信息（类）

1.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5.6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南通高质量发展环境（上海）说明会、首届中国长三角（上海）品牌博览会支出。

（三）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41.02万元，支出决算为13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调减了调往市金融办人员的预算指标。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88.53万元，支出决算为156.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调减了调往市金融办人员的预算指标。

（四）其他支出类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7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调整了“3+3”重点产业推进工作专项年初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767.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

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69.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94.5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30.6万元，减少18.4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由社保部门发放、2018年末预发本年度考评奖。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650.63万元，支出决算为2794.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南通高质量发展环境（上海）说明会、首届中国长三角（上海）品牌博览会支出、离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37.0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767.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69.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9.3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5.5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1.49%；公务接待费支出6.8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3.0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19.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7.87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队的2次境外经贸交流活动；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6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交通费、住宿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1.37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出行次数增多，燃料、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汽车保险、燃料、过桥过路费、维

修保养费用等。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6.81万元，完成预算的17.59%，比上年决算减少2.59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规范接待范围、标准和报销手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降低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人次。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6.81万元，接待76批次，639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来人调研、经济协作城市来人参观学习、下级单位来人对接工作以及项目单位来人招商引资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35万元，完成预算的299.71%，比上年决算减少2.67万元，主要原因为对接服务上海活动会议规模比上年减小；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了南通高质量发展环境（上海）说明会、首届中国长三角（上海）品牌博览会支出。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86个，参加会议8659人次。主要为召开工作协调会、点评推进会、经济形势分析会、项目评审会、南通高质量发展环境（上海）说明会、首届中国长三角（上海）品牌博览会支出。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81.23万元，完成预算的75.87%，比上年决算增加26.99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增高质量发展干部能力提升等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培训规模，规范了培训费用标准和报销手续。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9个，组织培训1507人次。主要为干部任

职培训、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培训、对接服务上海专题培训、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低碳培训、新能源汽车业发展专题培训、高质量发展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9.24万元，比2017年增加56.87万元，增长26.78 %。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由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调整到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未填列在本决算表内。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0.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5.6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5.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

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

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